

合肥市董铺·大房郢水库管理处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十五里河闸站设备设施检测维修养护、补水通道维护保养

项目（第一包）

项目编号：2023AFFFN00783-1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董铺·大房郢水库管理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星原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董铺·大房郢水库管理处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2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肥市西南部生态补水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星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十五里河闸站设备设施检测维修养护、补水通道维护保养项目（第一包）；

1.2.2 服务内容：黄冲闸（大蜀山进水闸）至匡河闸（包含从玉兰大道箱涵至匡河闸范围内十座放水控制闸，包含王嘴水库和柏堰湾水库）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养护等服务；

1.2.3 服务成果：完成黄冲闸（大蜀山进水闸）至匡河闸（包含从玉兰大道箱涵至匡河闸范围内十座放水控制闸，包含王嘴水库和柏堰湾水库）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养护等服务；

1.2.4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770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柒仟元/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交的预付款担保措施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每季度结束后下月初支付上一季度合同价，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5%（扣回合同价 10%的预付款，扣除违约金）。①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见索即付）②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每季度结束后下月初支付上一季度合同价，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5%（扣除违约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按原合同要求，本合同为第二次续签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重新招标）。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_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失误或疏漏，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责任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6.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

1.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本项目采取“季评分季考核”,每个季度末综合考核(考核细则与服务合同同步签订执行),考核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依据考核结果计算违约金,对季度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不扣除违约金;对季度考核得分在80分(含)以上,90分以下的,每季度按合同价的0.01%扣除违约金;对季度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为考核不合格,每少一分扣除2000元违约金,每个季度最多扣除合同价的5%。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达不到80分的,且涉及范围的管理所对管理企业服务意见大、满意率不足80%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管理服务合同。考核细则见附件一,服务意见、满意率调查细则见附件二。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程宏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孙爱晓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

翠竹路 9 号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0551-6255016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延

安路 16 号合肥宏大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研发楼 301—303 室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0551-6516708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合肥望江东路支行

账 号：130201251920005119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中之较高者。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同意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履约检查，并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成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成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报告履约进展情况，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解除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延误损失按照前款约定执行。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5 不可抗力是指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履约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服务报告并提请验收，甲方在乙方提请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工作；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

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前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
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5	按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方式付款。
2.15.1	合同签订后一年（ <u>按原合同要求，本合同为第二次续签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重新招标</u> ）。
2.15.3	1. 验收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中之较高者。 2. 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由甲方验收。 （2）验收前乙方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2.17.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18	本合同一式陆份。
2.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乙方是否需要预付款： ☒ 是 ☐ 否

附件一：考核细则

本项目采取“季评分，季考核和不定时抽查考核相结合”的原则，每个季度末综合考核评分（考核细则与服务合同同步签订执行），考核评分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依据考核评分结果计算违约金，对季度综合评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不扣除违约金；对季度综合评分在 80 分（含）以上，90 分以下的，每季度按合同价的 0.01%扣除违约金；对季度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考核不合格，每少一分扣除 2000 元违约金，每个季度最多扣除合同价的 5%。对连续两个季度综合评分达不到 80 分的，且涉及范围的管理所对管理企业服务意见大、满意率不足 80%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管理服务合同。

季度综合评分计算公式：

季度综合评分=季度考核表得分*70%+（不定时抽查考核表总得分/不定时抽查考核次数）*3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

不定时抽查考核表总得分为本季度所有不定时抽查考核累计得分。

1. 季度考核表：

考核项名称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水面保洁	15	河（湖）水面无成片水葫芦、废弃漂浮物、病死动物。有废弃漂浮物、病死动物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成块水葫芦超过 1 平方米的，每处扣 1 分，面积较大的，可相应提高扣分分值。水面脏乱差情况严重、总体水环境差的，不得分	
	15	渠道中无影响水流畅通的障碍物、构筑物。有废弃箔桩、网具、网箱、沉船、船屋、违法填河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有非法筑坝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河道设障问题突出、影响严重的，不得分。	
	5	台风及暴雨过后不及时清除各类障碍物，河道不畅通的，每次扣 2 分。	
岸坡清理	10	岸坡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放，无新建违法建筑	

		物。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5	桥下无乱围乱建乱堆，无露天粪坑，无鸡鸭棚。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情况特别严重的，扣 3—5 分。	
	5	沿河（湖）环境良好，护岸整齐，无倒塌河坎。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河底淤积	5	渠底无明显污泥或垃圾淤积。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情况较差的，不得分。	
河道管护	10	明确河道管理责任，建立河道管理制度，做到职责到人，管理到位。责任制不明确、管理制度不落实的，扣 1-5 分。保洁人员安全设施配备齐全，没有安全设施的扣 1—5 分	
	10	河道环境做到常态化保洁、规范化管理，人员、责任、制度、奖惩四落实。产生的各类垃圾，做到离水离岸、定点堆放、集中处理、日产日清，防止发生二次污染。无检查记录、日常运作成效差的，扣 1-5 分。	
水工建筑物管护	10	按水管单位标准化建设管理要求，做好水工建筑物日常巡查、维护，如发现工程遭人为破坏一处扣 2 分，因养护不到位造成工程不能正常运行的，一次扣 2 分。	
其他	10	被投诉、举报至市级相关部门的、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3 分；出现上级检查督办等情况的，每次扣 3 分；市级以上媒体曝光每次扣 5 分。	
总分	100		
综合考评意见			
考核小组组长		考核小组成员	

2. 不定时抽查考核表

考核项名称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水面保洁	15	1. 河（湖）水面成片（超过1平方米）水葫芦、废弃漂浮物、病死动物、有废弃漂浮物、病死动物，2个日历日内未打捞完成的扣1分，4个日历日内未打捞完成的扣3分。一周未完成打捞的扣10分。 注：打捞完成指肉眼可视范围内将水面上上述漂浮物数量降为4个及以下。 2. 水面脏乱差情况严重、总体水环境差的，2个日历日内未作整改的扣1分，4个日历日内未作整改的扣3分，一周内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扣10分。	
	15	1. 渠道中影响水流畅通的障碍物、构筑物。有废弃箱桩、网具、网箱、沉船、船屋。2个日历日内未打捞完成的扣1分，4个日历日内未打捞完成的扣4分。一周未完成打捞的扣10分。 注：打捞完成指肉眼可视范围内将水面上上述漂浮物数量降为4个及以下。 有非法筑坝、违法填河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河道设障问题2个日历日内未作整改的扣4分，4个日历日内未作整改的扣3分，一周内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扣10分。 注：整改达标指拆除非法筑坝、违法填河，是河道、河渠恢复未被非法占用时的景色。	
	5	台风及暴雨过后不及时清除各类障碍物，河道不畅通的，2个日历日内未清理完成的扣1分，4个日历日内未清理完成的扣3分。一周未完成清理的扣5分。 注：清理完成指河道无台风及暴雨留下的障碍物（水面垃圾及沟渠废弃物除外，这两项于前项考核），河道通畅。	